证券代码：300343　　证券简称：联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0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李洪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8,852,44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1988%。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323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 16,621,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736%。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有表决权股份 117,481,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1.12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2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370,7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76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6,225,347	97.9612%	2,415,100	1.8743%	212,000	0.1645%	0	通过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13,994,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1943%；反对 2,4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5302%；弃权 21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王家水律师、郭瑞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